

连环表复[2018]9号

## 关于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滤碱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滤碱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内，项目为滤碱系统节能改造，属技改。项目拟拆除原有6套真空转鼓过滤机滤碱系统，新建3套真空水平带滤机滤碱系统，不新增用地。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工艺废气氨气经尾气洗涤塔吸收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变，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市环监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你公司须严

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报告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3日

(项目代码: 2017-320750-41-03-466069)

抄送: 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